

105 年 7 月 6 日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☐背景資料 份 ☐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☐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營建署
聯 絡 人：王榮進副署長
聯絡電話：0988-152-918
發言人室：施伯憲科長
聯絡電話：0928-837-496

老屋耐震安檢 政府全額補助初評

您住的房子安全嗎?全臺住宅平均屋齡 28 年，為讓民眾瞭解居家結構是否安全，內政部今(105)年度已核定 13 億 1,550 萬元，協助 21 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既有住宅耐震能力評估，預計可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8 萬 3 千件、詳細評估 2 千件，建物符合申請資格的民眾，均可向住宅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申請，幫自家房屋進行健檢。

為落實「住宅法」提升居住品質，內政部於今年 6 月 27 日已核定 21 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除連江縣外）105 年度耐震安檢補助經費，後續將由獲補助的縣市公告受理申請，凡上述地區民眾，如有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的住宅類建築物，均可向住宅所在地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，並由專業團體前往進行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助。

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採全額補助，受評估的住宅建築物是以棟(幢)為單位，面積未滿 3 千平方公尺，補助新臺幣 6 千元；建築物面積 3 千平方公尺以上，補助新臺幣 8 千元。經初步評估後有安全疑慮的公寓大廈，政府將接續補助詳細評估費用 45%，並以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。

內政部表示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將會另行公告相關補助資格、作業細節及申請方式，如評估結果有安全疑慮的建築物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也將輔導循都市更新程序辦理整建

維護或拆除重建，並依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」規定，協助申請自主更新經費補助。

自主更新若採「重建」方式辦理，將依所有權人數，分級補助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用，上限為 500 萬元；若採「整建」或「維護」方式辦理結構補強，則依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，計算補助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實施工程費用，每平方公尺結構補強工程經費補助上限為 4 千元，補助比率 55%。

另外，針對私有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，如電影院、大賣場、百貨公司等，內政部營建署正積極研修相關建築法規，強制要求經營者應辦理耐震評估及改善，以維護公眾場所出入民眾的安全。

內政部指出，依據行政院今年 4 月 29 日核定的「安家固園計畫」，有關推動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措施，將依實際執行情形採滾動式檢討修正並持續推動，以使民眾注重自身居家安全，提升整體居住品質。

民眾如有老屋耐震安檢相關疑問，可上內政部營建署官方網站「安家固園專區」（網址：http://www.cpami.gov.tw/chinese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19797&Itemid=53）瀏覽查詢。